

持跨國公司經理簽證可移民



律師手記
/ 李亞倫律師

傳統上，移民美國一直是以親屬及職業為基礎，也有人通過難民身分、簽證抽籤或其他特殊的方式。但一般來說，如果不能透過親屬來移民，就要透過職業移民。跨國公司經理級人員屬職業移民第一類別。

對華人來說，職業移民大都有排期。國務院每月公布簽證排期配額表，以申請人遞交申請的時間依類別來顯示綠卡的簽證排期。如果此表對此類標有「C」，就指此類有配額，也就是不用等排期。根據2011年6月國務院公布的簽證排期配額表，第二類別除了中國出生的案件積壓到2006年10月15日外，其他國家出生者則有配額。如果是在台灣、香港或澳門等地出生，這個類別上就占優勢。第三技術或專業類別全世界大多數國家出生者積壓到2005年9月15日，但中國出生者則是2004年5月15日。

■ 不需勞工紙 直接轉綠卡

L-1A是指公司內部經理或執行長人員調動類別。L-1A類別本身是一種非移民簽證身分，但日後可依此進一步申請綠卡。通常這個類別需具備三個條件，即要有兩家有關係的公司，一家在美國，一家在海外；至少共同擁有彼此的百分之五十股份；受益人是經理或執行長級，且經理或執行長過去三年至少有一年在海外的公司工作過。這個類別吸引人之處是好的公司可以調動員工並攜帶家人來美國，且在L-1A簽證期間很容易以此

類別辦理移民。跨國公司內部調動是經理或執行長級，不需要以勞工紙的申請來移民。

那什麼是經理，什麼是執行長呢？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對經理下的定義主要如下。經理在公司有管理能力，主要工作為：一、管理公司、或一個部門、分公司、功能部門(function)或公司的組成部門；二、監督和管制其他主管、專業人員或管理人員的工作，或經營公司內部的一個重要功能部門，或公司的一個部門或分公司；三、有權雇用、解雇或推薦員工以及其他人事事項，如直接監管其他員工(升級或解雇權力)；或為公司高級或功能部門主管但沒有直接監管其他雇員；四、對日常工作運作有權行使自主權。第一線主管人的職責僅是小主管不屬有管理能力的經理級，除非是主管專業人員。

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對執行長下的定義主要如下：一、指揮公司、公司主要部門、或功能部門的經營管理；三、設立公司、主要部門、或功能部門的目標和政策；三、對執行的全權決策行使自主權；四、只向更高階層的執行長、董事會或公司股東接受一般的監督或方針。

■ 一般公司申請須遞I-129表

除非公司很大，一般申請跨國公司經理級人員必須要遞交非移民雇員申請表(I-129)及其L附表給移民局在佛蒙特州或加州的區域服務中心。申請人要上網查看所在的州屬於哪個服務中心。該表要求公司和當事人提供許多資料，共有七頁，L附表進一步地要求提供附屬公司的資料和申請人的教育程度、工作經驗及來美國做什麼工作。

如果已有一家現成的公司，要提交美國和海外公司的文件。至於遞交美國公司的文件，我們建議下列事項：美國職務的具體要求、公司章程、首次會議記錄、公司登記證和登記收據、股份證明、公司的組織編制表、公司營業證明如稅單、查核過的財務報表、年度報告、公司銀行月結單。至於海外公司的文件，我們建議類似文件來確認海外公司，包括海外公

司職務的具體要求。受益人若有，則要提供大學文憑和成績單的複印件。

如果在這裡還沒有成立公司，才剛來要開始設立新企業，海外公司的文件需求不變，但是新公司的文件則不同。它通常包括下列一些事項：美國職務的詳細具體要求；美國公司的設立文件，包括公司填寫的套件、租約和營業計畫，描述一年內要如何擴展，如地點、公司結構和財務目標。

持L-1A非移民簽證者可申請綠卡。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通常希望看到一份已批准的L-1A簽證，若從來沒有批准過L-1A簽證，則會對要求綠卡的申請人額外的查看。還有，如果申請人同時是這兩家公司的主要股東，這份簽證允許申請人有時間來建立公司。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，一般批給已成立的公司三年的L-1簽證，而首次批審新公司時只准一年。

■ 小公司申請 備受挑剔

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多年來已顯示偏愛大規模的公司，不喜歡小公司。因此美國的小公司在符合經理或執行長的定義上具挑戰性，公司無需這類高層次的人員，因為他們不監管專業人員或監管人事。無論海外公司規模的大小，如果你想在美國建立一個三、五人的小公司，以此獲得綠卡，可以預期移民局對此予以挑剔。

在1970年代和1980年代初期，申請人很容易以這種情況獲得綠卡，但現在已不行了。我們做過的一個「首地公司對抗移民局」案，這是一家小公司，我們與政府透過聯邦法庭奮戰多年後勝訴，為我們的客戶贏得綠卡。但是，沒有人願意經歷那樣的麻煩。你也應該知道，即使你得到L-1A簽證，移民局仍可能拒絕你的綠卡申請。對於新公司而言，L-1A簽證的人只能在公司顯示已在美國營業滿一年才能申請綠卡。一般來說，新公司得為L-1簽證的申請人申請延期，證明公司的成長，並滿足需要有經理或執行長職位的人。

假設L-1A簽證持有人有資格遞交移民的文件，公司可為此外籍人士遞交職業移民申請表(I-140)，連同上述提到設立公司的文件，以及過去一

年的營業證明。至於是否要同時遞交職業移民申請表和調整身分申請表(I-485)，則由公司和申請人決定。此類申請應遞交給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德州達拉斯指定的信箱，收件後再依據居住地將案件轉到德州或內布拉斯加服務中心審理。

雖然大多數人喜歡在美國調整身分，但申請人也可以要求由領事館來處理移民簽證。目前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處理職業移民調整身分案，內布拉斯加服務中心從遞交日起大約要4個月，德州服務中心大約要7個月。這個時間隨時都在變動。領事館處理作業，從職業移民申請批准之日起大約需要9個月，當然這個時間也經常變化。若申請與調整身分一起處理的案件，職業移民和綠卡申請將合在一起裁決，但職業移民和領事館作業處理則有兩個不同的處理時間。如果申請人想加快職業移民部分，目前大多數優先類別可在支付1225美元費用給國安局後快速處理。

我們的建議是，如果你想透過這一類別移民，不要認為在美國建立一個人、兩人或五人的小公司即可。公司一定要開大一點！

小啟

「移民信箱」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

答者與讀者之間，並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